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申訴及救濟、校外兼課及兼職、出勤、請假、保險、退休金、服務成績認定等事項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以聘約所訂類別或其他專長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專業學程(類科)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並協助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 (三)依據學校安排協助行政、計畫及評鑑工作。
 - (四)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出勤及給假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期中之出勤：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寒暑假期間：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三)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
 - (四)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擬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在聘約有效期間辭職或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即終止聘約。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方式支給：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教師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懲罰。
- 十二、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曠課、私自調課或請人代課。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
-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十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 (一)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等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附錄：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二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瞭解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猥褻罪之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不可觸犯。
- 二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15條規定。
- 二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有關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權益，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訂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五、本聘約約定要項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